

贵州省 1:5 万六广幅矿产地质调查 项目钻探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一总队

承包人(乙方)：贵州有色地质工程勘察公司

发包人(甲方):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一总队

承包人(乙方): 贵州有色地质工程勘察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包人参与由发包人组织的公开招标, 承包人中标承担贵州省 1:5 万六广幅矿产地质调查项目钻探施工任务。为明确双方责任,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 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承担任务概况

1. 项目名称: 贵州省 1:5 万六广幅矿产地质调查项目钻探施工。

2. 项目所在地(即合同履行地): 毕节市黔西县素朴镇、铁石乡、钟山镇, 贵阳清镇市暗流乡、卫城镇, 以及修文县六广镇、洒坪乡等。

3. 任务内容: 贵州省 1:5 万六广幅矿产地质调查 项目中预计孔深 920m 米, 钻探进尺均为 0-200m 和 0-300m, 包括项目设计文件中钻探施工所包含的工作内容及所需的各项资料的收集完善。

二、工期

乙方承担钻探施工, 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停工, 工期顺延。

三、质量

乙方完成的钻探施工质量必须满足 固体矿产勘查技术规范

(适用的规范、标准、规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要求。

四、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价款

根据“中标通知书”，乙方承担钻探施工价款暂定工程总费用为人民币 61.589 万元。实际工程结算采取单价结算制，钻探施工单价结算金额详见“钻探施工进尺单价表”。

钻探施工进尺单价表

钻孔深度范围(m)	钻探施工单价(元/m)
0-200	662.40
0-300	672.00

工作内容为钻孔施工的所有工作，包括且不限于钻机安装、取水、钻进、护壁、取芯、验证孔深、测斜、填写班报表、简易水文观测、封孔、拆卸等，水文地质钻孔施工还包括做抽水试验。

单孔钻探施工结算价款=经验收合格的单孔有效钻探进尺×相应钻孔深度范围的钻探施工单价。钻探施工结算总价款为各单孔钻探施工结算价款累计。

(二)付款方式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49.2712 万元）作为预付款；待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20%（12.3178 万元）工程款。

最终工程费用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如乙方未能完成全部钻探工程或完成相应工程量后有剩余经费应退还甲方。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钻探施工价款。
2. 为促进乙方钻探施工正常进行，甲方要积极主动协调各相关方的工作关系，为乙方钻探施工创造必要条件。
3. 甲方督促乙方全面履行责任，并对乙方履责能力和诚信进行评价。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的资格条件、企业信用信息等要确保满足甲方要求。
2. 乙方的设备能力、施工技术能力、组织管理能力、资金实力等要确保满足承担的钻探施工具体任务要求。
3. 针对承担的钻探施工具体任务要求，组织配备与所承担钻探施工任务相匹配的设备、机具、材料等进场，进场的主要设备、机具、材料必须满足施工要求。
4. 乙方在钻探施工中要严格执行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标准及施工组织设计，确保钻孔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和技术要求。若乙方施工的钻孔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技术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负责钻探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详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若乙方在钻探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在确保钻探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同时,要确保钻探施工进度和工期要求。

7. 乙方钻探施工全过程必须严格执行绿色勘查、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相关要求。

8. 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农民工的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合理工作调度及安排,配合甲方、业主、监理及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对钻探施工技术质量、进度工期、安全生产等的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10. 乙方必须诚实信用履约,不得弄虚作假和偷工减料,不得恶意诉讼,不得恶意讨薪,不得鼓动聚集、上访或闹事,不得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不得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11. 钻探施工包干单价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内容(详见“四、价款及付款方式”)均由乙方独立完成,并承担全部成本费用。

12.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甲方收取钻探施工价款。

六、特别约定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地质条件调整乙方正在施工的钻孔的原设计终孔深度。若终孔深度调增,乙方原钻探设备能力无法满足施工要

求的，由乙方自行更换具备足够施工能力的钻探设备完成施工，并承担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

2. 甲方仅对乙方完成的、且经项目业主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认可的单孔钻探进尺按合同约定的包干单价进行结算，不合格的钻孔一律不予结算和支付任何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钻探施工价款的，按逾期金额以每日万分之1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所承担的钻探施工任务的，每延期一天按1000元/天标准承担违约金，延期累计超过30天的，乙方除承担违约金以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施工队伍，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应由乙方支付的款项而引发上访信访事件的，乙方按每发生一次1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 乙方发生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恶意诉讼、恶意讨薪、鼓动聚集上访闹事、舆情炒作或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乙方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以外，按每发生一项次1万元/项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5. 乙方将所承担的钻探施工任务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即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2. 甲方因乙方违约导致的以下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

九、合同生效

1.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必须提供授权单位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完成的钻探施工经验收合格、全部手续办理完毕、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完毕、钻探施工价款全部结算付清之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4.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甲方)(盖章):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一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贵唐印升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清镇支行



银行账号：52001533600050000919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3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 贵州有色地质工程勘察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南明支行

银行账号：10510120030001676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3日

